

扶沟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扶沟县司法局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提升公开服务水平，全面梳理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政务公开事项，修订了权责清单确保法治化、规范化、系统化的行使职权，及时公开发布行政审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行业管理等政务信息，充分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及时高效运行。

（一）主动公开方面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形成了“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抓具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未收到相关政务公开申请，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取任何费用；2024 年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司法行政信息。一是通过政务网及时公开司法行政工作动态信息。二是通过“扶沟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新媒体，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公开并与群众互动交流，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利用政务公开栏及时公示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依据、三公经费支出、职级调整、机构设置、法律援助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信息依法公开，做到时间更及时、重点更突出，截至 2024 年底，共发布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工作等司法行政各类业务动态信息累计 109 篇（条），视频号发布普法类短视频 19 条、各级各类网站刊发工作信息 67 篇。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想了解的事项和社会最关注的法治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年初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细化任务分解，明确各股室公开事项、范围，并明确各股室政务公开联系人，办公室加强工作统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由各股室负责人对所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内容不完整：一些政策文件公开时，缺少实施细则、配套措施，群众难以全面准确理解政策。二是新媒体内容不够新颖，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法治需求，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方面的举措还需进一步改善。三是在政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方面，存在审查标准不明确、审查流程不规范等问题。我局将积极探索改进措施，加强对工作可行性研究，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